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暨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咸阳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 涉案的金额:1,414.34 万元(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721.31 万元、黎勇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325.30 万元、黎英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162.65 万元、沈传玖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162.65 万元、沈家胜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42.43 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以 916 万元取得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51%的股权。同时,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向公司承诺菩丰堂 2021-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00 万元、650 万元、850 万元,补偿期限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并承诺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康惠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另外,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菩丰堂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030 公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菩丰堂 2021 一 2024 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2022 年 3 月,康惠医疗收到菩丰堂药业原股东缴纳的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2.44 万元;2023 年 4 月,菩丰堂原股东用其剩余 49%股权抵偿了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及过渡期亏损共 567.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3-019、2023-039 号公告)

菩丰堂原股东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应向康惠医疗偿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1,414.3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应偿还 615.69 万元,2024 年度应偿还 798.65 万元)。截至目前,康惠医疗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为此,康惠医疗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菩丰堂原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 1,414.34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张雨

被申请人二:黎勇

被申请人三:黎英

被申请人四:沈传玖

被申请人五:沈家胜

案由:合同纠纷

仲裁机构:咸阳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仲裁请求

1、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签订《关于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五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3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向菩丰堂药业增资 916 万元,认购该公司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变更登记为菩丰堂药业持股 51%的股东。

协议第 3.1 条约定,五被申请人对菩丰堂药业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2,2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被申请人需以现金形式向申请人补偿。第 3.4 条约定补偿金计算方式为:2021-2024 年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已补偿金额】×51%。

2023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抵偿)协议》,双方约定五被申请人未满足现金补偿义务,五被申请人以所持全部 49%股权折价 5,676,022.85 元抵偿 2022 年度应付全部现金业绩补偿款。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五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向申请人补偿完毕。

2023 年 8 月 30 日,申请人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签订《关于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申请人持有的菩丰堂药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春盛药业,转让协议未转让或豁免五被申请人的业绩补偿责任,五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申请人认为,菩丰堂药业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五被申请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如所请。

2、仲裁请求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7213128.67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3252979.59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626489.8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626489.8 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424301.69 元。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4143389.55 元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仲裁费用由五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事项为 42 起,累计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总金额合计 5,246.42 万元(含本次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除本次案件外,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884.97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 2,94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200 万元(含)及以上						
1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友帮、康惠股份	工程合同纠纷	蒲城县人民法院	232.52	未开庭
2	陕西金字塔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新高新药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947.36	已驳回
3	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友帮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758.96	一审判决,首次执行
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友帮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498.31	未开庭
5	春盛药业	黄麟、李旭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325.59	已驳回
6	沧州市陆达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菩丰堂	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287.11	未开庭
小计					3,049.86	–
单笔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下案件涉案金额(36 件)					782.22	
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累计金额					559.3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累计金额					222.84	
总计					3,832.08	

注:以上案件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5-065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因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因决策失误导致收益不及预期,存在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路投资”)共同签订《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次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 20,10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56《浙数文化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星路投资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5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BKD4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分散投资风险和成本,触达更多投资机会,为未来发展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另一方面,若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成功退出,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增强盈利弹性与发展韧性。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因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因决策失误导致收益不及预期,存在投资风险。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币种
1	2015年 8 月 5 日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2	2015年 10 月 15 日	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4,900.00	4,900.00	人民币
3	2015年 11 月 7 日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2,500.00	2,500.00	人民币
4	2016年 4 月 30 日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
5	2016年 5 月 19 日	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4,900.00	4,900.00	人民币
6	2016年 9 月 13 日	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4,000.00	4,000.00	人民币
7	2017年 6 月 1 日	杭州媒聚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6,400.00	6,400.00	人民币
8	2017年 7 月 4 日	华岩前沿科技基金(CRCM Frontier Technology Fund I, LP)	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500.00	393.21	美元
9	2017年 12 月 28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4,376.00	4,376.00	人民币
10	2018年 3 月 23 日	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3,000.00	3,000.00	人民币
11	2018年 3 月 31 日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15,000.00	15,000.00	人民币
12	2019年 7 月 20 日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5,000.00	5,000.00	人民币
13	2020年 6 月 4 日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正在办理基金身份注销程序	30,300.00	30,300.00	人民币
14	2020年 11 月 27 日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3,000.00	3,000.00	人民币
15	2021年 9 月 15 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4,800.00	4,800.00	人民币
16	2024年 10 月 23 日	金华市启真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	500.00	人民币
17	2024年 11 月 2 日	成都极创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800.00	720.00	人民币
18	2024年 11 月 12 日	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0	2,000.00	人民币
19	2025年 9 月 30 日	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0	5,000.00	人民币
合计(美元)				500.00	393.21	
合计(人民币)				132,976.00	126,396.00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72,72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931XY251103T000068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NCDBJJ202511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 1 月 –9 月	2024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2 号(A 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 1 月 –9 月	2024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51103T000068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NCDBJJ2025116《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和德富新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931XY251103T000068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NCDBJJ2025116《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 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的通知,因郴州高斯贝尔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8TYW8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7、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01、201、301、4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少群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少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0,451,388 股减少至 133,914,427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4.000%减少至 22.883%,变动后比例触及 1%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55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536,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0,451,388 股减少至 133,914,427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4.000%减少至 22.883%,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黄伟波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黄伟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黄侦凯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黄侦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A 股	3,920,596		0.670%
黄伟鹏 /A 股	812,369		0.139%
黄侦凯 /A 股	491,575		0.084%
黄侦杰 /A 股	1,312,421		0.224%
合计	6,536,961		1.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32,371,588	5.532%	28,450,992	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596	0.670%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50,992	4.862%	28,450,992	4.862%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35,878,678	6.131%	35,066,309	5.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434	0.288%	875,065	0.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91,244	5.842%	34,191,244	5.842%
黄少群	合计持有股份	56,500,000	9.655%	56,500,000	9.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107%	625,000	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75,000	9.548%	55,875,000	9.54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4,353,025	0.744%	3,861,450	0.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556	0.112%	161,981	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469	0.632%	3,699,469	0.632%
黄侦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348,097	1.939%	10,035,676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7,472	0.434%	1,225,051	0.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0,625	1.506%	8,810,625	1.506%
合计持有股份		140,451,388	24.000%	133,914,427	22.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4,058	1.610%	2,887,097	0.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27,330	22.390%	131,027,330	22.390%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指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5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55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536,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30,2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2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6.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3 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4.3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5.34 亿元(其中占用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2.13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5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4.87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一、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贷款”):

二、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专项用于借款人为出口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资金需要。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

三、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三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第二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鉴于: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以下称“服务”)。

第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3 个月;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第二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二、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即使被担保债务之上存在其它物的担保,保证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三条 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债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72,965.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8,215.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3%,对子公司担保为 1,514,749.9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